

第三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新校区教师办公家具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办公桌 1（核心产品）1600*1600*750 主台 1600*800*750 副柜 1600*400*645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奥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9.5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25.13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、办公椅 1（核心产品）610*660*970-1060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奥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9.5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25.13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、文件柜 1（核心产品）800*400*2000（玻璃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奥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9.5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25.13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、沙发 11850*740*750（三人位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奥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9.5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25.13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、办公桌 21600*1600*760（含副柜）副柜 1600*400*645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奥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9.5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25.13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、办公椅 2700*670*1190-1260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奥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9.5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25.13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、班前椅 690*590*1025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奥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9.5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25.13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、文件柜 21600*400*2000（玻璃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奥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9.5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25.13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9、沙发 22160*830*720（三人位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奥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9.5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25.13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0、办公桌 31600*1600*760（含副柜）副柜 1600*480*712mm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奥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9.5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25.13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1、文件柜 31200*400*2000（玻璃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奥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9.5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25.13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2、沙发 31580*830*720（二人位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奥士智能家具有限

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9.5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25.13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、办公桌 4（核心产品）1500*1500*1200（含侧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奥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9.5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25.13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或 CA 章）：浙江奥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